



高擎公平正义天平擦亮司法为民底色

人民法院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张晨

笃行致远,砥砺前行。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

一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新征程上书写新篇章,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现在拨通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工作人员的电话,会听到这样的彩铃:“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示您,请勿违规干预和过问案件,请勿请托说情、打探案情、插手案件办理,请勿私下约见办案人员,否则我们将如实记录报告,感谢您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设置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宣传提示彩铃这一做法,在多地法院得到推广应用,构筑起一道提示廉洁司法的“防火墙”。

2021年伊始,党的百年华诞在即,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在全国铺开。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持筑牢政治忠诚,优化政治生态,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纯洁政法队伍,坚定整治顽瘴痼疾,维护公平正义,大力弘扬英模精神,树立新风正气,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取得一大批政治、法律、社会三效统一的实践成果。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周春梅,用生命筑起了捍卫司法公正的精神丰碑;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原庭长杨军,用生命诠释了不忘初心使命的铮铮誓言……英模精神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中传承,激励广大法院干警实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

随着教育整顿向纵深推进,建章立制工作也扎实开展: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十个必须”》,让执行工作“必为”事项和“严禁”事项得到进一步明确;下发指导意见,从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强化条线指导,加强立案监督,提供组织保障等方面,对全国法院整治年底不立案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一道道“制度防线”贯穿教育整顿始终。

2021年岁末,最高法院举行新任职干部宪法宣誓活动,铭记宪法誓言,不负使命重托——这是人民法官在宪法前向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

以政治建设为引领,人民法院矢志不渝,接续奋斗,以果敢的态度、从严的举措、必胜的信念,扎实深入推进法院队伍教育整顿,让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熔铸在每位干警心中。

司法为民彰显担当

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的初心和底色。

“决不让‘立案难’反弹回潮!全面整治年底不立案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决不姑息!”

“执行案款具备发放条件的必须1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款发放,要让真金白银以最高效率装进当事人口袋!”

“让老百姓不出村、不出社区就能一站式、低成本、高效率、不伤和气地解决矛盾纠纷,推动矛盾纠纷村村可解。”

……

这些都是人民法院暖民心、纾民困、解民忧、顺民意的庄严承诺。

2021年3月1日,全国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宣判,被告人因与他人发生争执,先后将两把菜刀抛至楼下,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2021年4月9日,备受关注的“人脸识别第一案”迎来终审判决,对滥用人脸识别说“不”,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2021年11月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呼某作出破产裁定,这是全国首宗个人破产案件重整案,标志着我国个人破产制度开始进入司法运行阶段……

从一系列典型案例中不难看出,人民法院一直在用实际行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典型案例之外,规范性文件也在密集出台:

2021年1月20日,最高法出台意见,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设立少年法庭,配备专门员额法官、专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

2021年3月4日,最高法向全社会郑重宣布: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老百姓打官司“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可以不用跑”。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的出台,保障当事人合法诉讼权益,增强人民群众诉讼便利,提升审判质量效率,互联网司法新模式让天涯化为咫尺。

“我的养老钱被借走10年还要不回来,现在人找不见,电话也打不通,原以为起诉后要等很长时间,没想到通过网上调解这么快就解决了问题!”

2021年10月,在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的耐心引导下,79岁的孤寡老人李某通过手机登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见”到了身在静宁县看守所的被告人,双方就债务问题达成调解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法院累计在线调解案件2437万件,调解量年均增长率达85.6%。2021年在线调解案件量突破1000万件,诉前调解成功案件604.55万件,在线音视频调解量占比从2018年的0.17%提高到现在的27.45%。

现在,6.1万家调解组织和254.4万名调解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工作,平均每个工作日有43万件纠纷在平台进行调解,每分钟就有50件成功化解在诉前。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已经成为联动力量最多、覆盖范围最广、调解资源最丰富、诉调对接最顺畅、深受群众欢迎的强大平台,成为中国法院向世界展示的一张“金名片”。

一项项高质量服务举措,让老百姓有了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没有你们,这次我们的公司可能就倒闭了,太感谢了!”

2021年11月16日,在收到执行案款后,甘肃某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电话对甘谷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频频致谢。

在这起关系到小微企业生存的执行案件中,甘谷法院开通“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及时帮企业渡过难关,成功打响该院“高效为民办实事”集中执行专项行动的“第一枪”。

站在“两个一百年”的特殊历史时期,面对党和国家赋予的新使命、人民群众寄予的新期待,人民法院重任在肩。

回眸2021年,人民法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激发和保护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切实提升人民法院建设水平和基层司法能力;坚定不移贯彻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围绕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强化司法服务,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人民法院一项项扎实举措稳步推进,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各地不断创新举措,以法治护航经济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围绕增强民营企业安全感、依法促进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创造,优化民营企业发展软环境,优化司法服务工作机制等,提出18条意见,为安徽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出暖企惠企安企六项新措施;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办理,市场主体反映问题渠道越来越畅通……

护航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环境与每个人息息相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包含了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

循法而行,保护生态。

2021年5月26日,世界环境司法大会在昆明开幕,会上,“绿孔雀公益诉讼案”“大象旅行团”备受瞩目。会议通过的《昆明宣言》以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为目标,提出了环境司法的三大原则、四大措施和三个着力点,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贡献“中国经验”。

截至2021年11月,全国法院共设立2149个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人民法院在健全环境司法工作机制方面的“中国经验”,正在为推进国际环境法治发展,为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9月25日上午,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揭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实施《关于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创新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十六条措施》,为云南法院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提供规则指引,也为云南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发挥示范作用提供智力支撑。

2021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对外发布,以实现禁止令保全措施对生态环境的预防性、及时性保护和对侵权行为的震慑作用,统一法律适用,丰富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制度体系。

奋进新时代,逐梦新征程。

新的一年,人民法院将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民族复兴进程中谋划和推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努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不断书写无愧于时代的精彩篇章。

在线调解硕果累累

2021年在线调解案件量突破1000万件,诉前调解成功案件604.55万件,在线音视频调解量占比从2018年的0.17%提高到现在的27.45%。

现在,6.1万家调解组织和25.4万名调解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工作,平均每个工作日有4.3万件纠纷在平台进行调解,每分钟就有50件成功化解在诉前。

典型案例示范引领

2021年3月1日,全国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宣判,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2021年4月9日,备受关注的“人脸识别第一案”迎来终审判决,对滥用人脸识别说“不”,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2021年11月8日,裁定全国首宗个人破产案件重整案,标志着我国个人破产制度开始进入司法运行阶段。

强化环境司法保护

截至2021年11月,全国法院共设立2149个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

人民法院在健全环境司法工作机制方面的“中国经验”,为推进国际环境法治发展,为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上海成立基层法院破产审判庭

“五个率先”打造破产审判新高地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法制与新闻》记者黄浩栋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已于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相关情况。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阎锐对《若干规定》进行解读称,《若干规定》中的创新亮点可以归纳为“五个率先”:一是率先建立健全行政、司法、市场整体推进的格局;二是率先全面打造支持重整和解的全流程制度链条;三是率先提出破解破产财产查封、解封、处置难题的完整方案;四是率先推动将破产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纳入“一网统办”;五是率先探索支持、保障和规范管理人履职的创新机制。

此外,全国首个直辖市基层法院破产审判内设机构——上海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庭也于同日正式揭牌成立。破产审判庭成立后,将主要审理除金融机构外,企业住所地位于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相关执行破产案件及衍生诉讼案件。

上海高院院长刘晓云表示,大力推进破产制度改革创新,更好发挥破产审判的职能作用,对于浦东和上海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市法院将着力提升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探索新机制,打造新高地,努力开创破产审判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一抹藏青蓝是最美“警”色

致敬中国人民警察节



图① 1月10日,安徽省监狱管理局举办“警心向党 忠诚铸警魂”主题活动,庆祝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进一步坚定从警信念,增强监狱人民警察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图为安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姜明为退休民警颁发荣退纪念章。

本报通讯员 尤仁祥 摄



图② 1月10日,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甘肃省临泽县公安局沙河派出所民警走进临泽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为残疾人送去慰问品,并与他们一起包饺子共度警察节。

本报通讯员 安学海 摄



图③ 1月10日,铿锵有力的人民警察誓言在地处偏远农村的安徽省九成监狱管理局上空回荡,该局把庆祝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作为政治建警的重要节点,举办升国旗仪式、重温入党誓词、践行训词精神等活动,营造忠诚铸魂、拴心留人的浓厚氛围。

本报通讯员 吴向前 摄

图④ 1月10日,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举行被骗资金集中退还仪式,400余万元回到受害人手中。图为武汉警方向受害人退还被骗资金。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应后威 摄

闽清检察推行“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林瑶瑶

在轻微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一方有赔偿意愿,但因受害人一方的诉求没有得到满足,或因双方矛盾激化未能达成和解该如何解决?为破除轻微刑事案件和解“瓶颈”,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人民检察院在福州市率先探索推行“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在轻微刑事案件和解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年12月,黄某甲与邻居黄某乙因修路问题发生口角,黄某甲将黄某乙推倒在地致其轻伤。随后,黄某甲近亲属与黄某乙家属协商赔偿事宜,但因两要素有积怨,未能达成和解。

2021年1月,黄某甲主动到公安局门接受调查。其间,黄某甲近亲属多次与黄某乙家属协商,但仍未能达成和解。

考虑到被害方对立情绪强烈,双方短期内无法和解,而黄某甲年事已高,到案后认罪态度良好,且愿意赔偿被害人的损失,闽清检察院首次启动“轻微刑事案件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由黄某甲近亲属向公证处提存保证金后,黄某甲取保候审。

通过公开听证,闽清检察院对黄某甲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而黄某乙在收到《赔偿保证金给付函》与黄某甲的道歉书后,也不再继续追究责任,双方最终握手言和,这一一起轻微刑事案件最终实现案结事了。

“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是闽清检察院践行‘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降低审前羁押率的有益探索。”闽清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绍雨介绍说。

近年来,闽清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在一些过失犯罪、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小且悔罪表现良好的轻微刑事案件中,有不少犯罪嫌疑人一方有赔偿意愿,但由于被害人一方提出的诉求过高或因双方矛盾激化或无法联系到被害人,导致双方无法达成赔偿谅解,也致使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出现轻刑案件高批捕率的问题。

为破除轻微刑事案件和解“瓶颈”,2021年2月,闽清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在福州市先行先试出台“轻微刑事案件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据悉,提存制度主要针对轻微刑事案件,当双方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达成和解协议,但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小,有赔偿能力且有赔偿意愿的,可主动向办案机关提出提存赔偿金申请,并在公证部门缴纳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随后,检察机关将根据案情及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不起诉、变更强制措施或酌情从轻处理的决定。

截至目前,闽清检察院已对26名犯罪嫌疑人启动了提存制度,其中不起诉1人,不捕1人,缓刑24人,提存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028830元,在此期间,闽清检察院认罪认罚适用率在福州市排名第二,量刑建议采纳率为全市第一。